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发表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内蒙发展”）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6020006 号）。现对 2014 年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瑞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由于被内蒙发展相关人事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我们未能获得内蒙发展公司 2014 年度实际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内控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二、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期后消除的说明

2015 年 5 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大幅调整，新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结合自身特点与管理需要，以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契机，公司对全部现行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计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各项制度的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

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反舞弊制度》等制度。

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公司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交易授权控制、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强化其责任心。

基于上述各项制度和措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4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